

111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7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劉憲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從事船舶裝卸作業，未依規定應禁止勞工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其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未指派船舶裝卸作業主管指揮作業；對於各作業艙碼頭舷側未加掛護網，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未依其作業之危害性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使用安全帶、穿著反光背心或選用其他必要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物，致發生所雇勞工死亡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808100號	111/5/4	0
邱進和(即日宏工程行)	邱進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致發生所雇勞工死亡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059000號	111/6/14	0
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委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適當安全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架設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373800號	111/3/1	40,000
賞福興業有限公司	陳冠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自單筒滾筒式洗衣機取出衣物時，除置有自動取出內裝物之機械外，未規定勞工操作前，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382300號	111/3/4	30,000
賞福興業有限公司	陳冠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382500號	111/3/4	30,000
伸泰營造有限公司	蘇繹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區北側開挖區所設置護欄高度僅約65公分，未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且所設置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地板，堆放模板物料；對於該工程RPC館料材料之堆放，未加以適當之襯墊、擋樁或其他防止滑動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386800號	111/3/4	40,000

百佑營造有限公司	洪光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未禁止使用鋼筋做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及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加蓋或加裝防護套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387800號	111/3/3	6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順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林園石化廠四輕組之防爆電器螺絲鬆脫，未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對於新三輕D1362往D1360開關閘標示方向不清楚、D1322往V1301流向標示不清、四輕組之氫氣管線未標示原料、供料對象，未使閘件標示其開關方向，配管標示其原料、材料、種類、供料對象及其他必要事項；對於新三輕之P1515A壓力錶故障，未保持壓力計於正常操作功能；對於新三輕之乙炔吹管無回火裝置，未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389000號	111/3/8	150,000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蔡琮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屋頂作業人員未設置適當之護欄或提供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母索等裝置提供勞工配戴及勾掛並規畫安全通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390500號	111/3/8	40,000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韋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工作台等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391300號	111/3/8	70,000
大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石川則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圓轉盤拋光機之檢查，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398600號	111/3/8	60,000
簡榮城(即榮晉工程行)	簡榮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高度2公尺以上之車道側牆鋼筋組立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24000號	111/3/9	40,000
堃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及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24200號	111/3/9	60,000
吉峰營造有限公司	劉信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露天開挖作業，開挖深度約3.7公尺，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24300號	111/3/9	30,000

龍進營造有限公司	胡禎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於電氣室#1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對於161KV變電站部分設置之護欄，中欄杆與地盤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約67公分，大於55公分；對於模板材料堆放高度約1.9公尺，其高度超過1.8公尺，對於161KV變電站鋼版樁擋土支撐之構築，以水平支撐作為承載重物(鋼筋)及其橫檔背土回填未緊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35100號	111/3/10	90,000
杉鴻營造有限公司	洪光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5款	為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等作業所須使用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容器，無防止傾倒危險及撞擊措施及未清楚分開使用中與非使用中之容器；對於135mmRCP管之堆放，未加以適當之墊襯、擋樁或其他防止滑動之必要措施；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未將其外伸撐座或履帶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35000號	111/3/10	80,00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第一區第一節鋼構安全網下方，未有足夠之淨空(安全網下方有鋼管施工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34700號	111/3/10	60,000
明發工程行	周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35400號	111/3/10	30,000
偉城營造有限公司	陳琮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及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43600號	111/3/10	60,000
富旺工程行	洪美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本工程高度約38.4公尺13樓外牆施工架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43700號	111/3/10	30,000
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芬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及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44000號	111/3/10	60,000

潘西樺	潘西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確戴用；對於本工程B棟屋突外牆施工架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B棟屋突外牆施工架使用捲揚機吊運物料，未避免施工架發生突然之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44200號	111/3/10	50,000
鉅正環保有限公司	黃禎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勞工從事卸料作業過程中，對於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進行管制、引導行為，導致工作者身體受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34500號	111/3/10	30,000
泰華貿易有限公司	蘇劭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63600號	111/3/15	4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洪傳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太陽能支架安裝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太陽能支架安裝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65800號	111/3/15	40,000
陳耀鴻(即柏翔企業社)	陳耀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78400號	111/3/16	30,000
貫興工程有限公司	張永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81900號	111/3/17	30,000
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昌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在廠區之濕滑地面進行冰桶移動作業，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致生勞工滑倒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83000號	111/3/16	30,000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高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用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之鋼索從事鍍鋅捲板吊掛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08000號	111/3/18	60,000

合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urachet Chaipatam anont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屋頂浪板安裝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浪板安裝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08600號	111/3/18	40,000
東禾木業有限公司	吳國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13300號	111/3/21	30,000
東禾木業有限公司	吳國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木材加工用帶鋸機之裁切作業，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4條規定，對於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致勞工手指被割之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13400號	111/3/21	30,000
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隋鐵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及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93300號	111/3/22	60,000
柯邵文賢(即昱承企業社)	柯邵文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93500號	111/3/22	30,000
柯邵文賢(即昱承企業社)	柯邵文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使用捲揚機進行PVC管吊運作業，未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493400號	111/3/22	30,000
甲天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B棟3、4樓模板吊料孔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每樓層高度約3公尺之B棟戶外安全梯1樓夾層至4樓樓梯間、高度約6公尺之B棟4樓模板吊料孔、高度約3公尺之B棟3樓模板吊料孔及高度約9公尺之B棟4樓垃圾管道間，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B棟4樓外牆施工架，未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16200號	111/3/23	80,00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11、12及14樓垃圾管道間等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約3公尺之14樓C梯樓梯間、高度約3.4公尺之14樓東南側挑空區施工架工作臺、高度約3公尺之14樓及12樓垃圾管道間、高度約54.2公尺之11樓垃圾管道間，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16100號	111/3/23	40,000
新威土木包工業	蘇唯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9公尺之1樓電梯機坑及樓梯間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16300號	111/3/23	30,000
群棠能源有限公司	陳宏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未使營繕工程作業人員確實戴用安全帽；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19600號	111/3/21	50,000
灶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顯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設置並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第一種壓力容器2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21800號	111/3/23	40,000
年洲商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千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整燙機加熱滾輪，未設置警示標誌，並採取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另使勞工從事整燙機滾輪檢查作業時，未停止該機械運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21900號	111/3/23	40,000
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盧繼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8樓外牆打石作業，有鄰近結構物之周遭或跨越工作走道者，未於外牆施工架下方設計斜籬及防護網等，以防止物體飛落引起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53300號	111/3/24	30,000
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憲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7公尺之地下室第一階開挖面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53500號	111/3/24	60,000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譚雲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及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53600號	111/3/24	60,000

張志強(即尋寶趣企業行)	張志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工作場所供勞工使用之工作用階梯，未設置適當之扶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71500號	111/3/30	40,000
茂庭能源有限公司	蔡庭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未使營繕工程作業人員確實戴用安全帽；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86300號	111/3/30	40,000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高度2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露天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未設置擋土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88700號	111/3/30	80,000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謝順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該工程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鋼筋切割作業，未設置安全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88400號	111/3/31	30,000
弘靈綠能科技機械有限公司	王明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鋼構補漆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構補漆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搭乘設備未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並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95300號	111/3/31	50,000
百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歐慶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及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95200號	111/3/31	120,000
侑信工程行	江明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本工程B棟高度約30公尺8樓泥作吊料孔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95400號	111/3/31	40,000
曜輝營造有限公司	花張簡美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0595500號	111/3/31	60,000